附件3 共2頁第1頁

證券投資信託/顧問事業受員工委託查詢未成年子女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授權書

(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)

本人代理未成年子。	女		
司自年月	月日至年月日	日(成年之日)止,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,查詢	
委託人於證券集中市	市場之開戶、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	4明細等個人資料。	
此致			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	分有限公司		
	中華民國 年	月日	
委託人	(請簽名或蓋章)	委託人身分證明(正面)影本黏貼處 (或戶口名簿影本)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1	
聯絡電話			
地址			
法定代理人	(請簽名或蓋章)	法定代理人 (請簽名或蓋章)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(正面)影本黏貼處		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(正面)影本黏貼處	
(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,請檢附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,或足 資證明單獨有監護權之文件。)		(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,請檢附他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,或足資證明單獨有監護權之文件。)	
受託人			
 統一編號	(請簽名或蓋章)	-	
聯絡電話		1	
地址		(公司章及代表人章)	

說明:

- 1.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,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授權書正本。
- 2. 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/顧問事業應指派專人(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)至辦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事宜。
- 3. 本授權書須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始有效。
- 4. 查驗證件正本後,請於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附件3 共2頁第2頁
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(委託人)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為辦理「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、 閱覽及製給複製本」乙事,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, 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:

- 1. 蒐集之目的: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。
- 2. 個人資料之類別:如申請書、授權書及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。
-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(1) 期間: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,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。
 - (2) 地區: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。
 - (3) 對象:由本公司自行利用,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 他第三方。
 - (4)方式: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.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公司市場推廣部〈聯絡電話: (02)8101-3101轉市場推廣部〉,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,包含:(1)查詢或閱覽,(2)製給複製本,(3)補充或更正,(4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(5)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、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,得不予刪除。
- 5.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: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,本公司恕 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- 6. 其他: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(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)向本公司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,受託查詢人得不限次數定期、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。

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,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;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,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。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(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)向貴公司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,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_____年___月___日止,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、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。

4	事	1	•
٦٢_	吉	\wedge	•
	_		

法定代理人: (請親簽)

法定代理人: (請親簽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